

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.08.29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4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 4 點規定略以：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」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(1 人)
2. 訓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(1 人)
3. 行政人員代表(1 人)
4. 教師代表(3 人)
5. 家長代表(1 人)
6. 學生代表(2 人)

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訂定學生服裝(運動服、紀念衫)及儀容樣式。
2. 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3. 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四、本校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及類別：

(一)本校校服為學校制定夏季運動短袖、運動短褲；夏季紀念衫、運動短褲。

五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夏季穿著，每週三為便服日，以便服為主；週一、四穿著校定紀念衫、運動短褲，週二、五穿著校定運動短袖、運動短褲；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本校學生冬季穿著，週一至週五為便服日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5. 若因家庭經濟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6. 穿著便服時，以合身好活動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

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
陳鉸裴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
洪淑萍

校長：

新寶國小
校 長 方順陽